

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长工信发〔2026〕17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（第十三批）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工信部门：

根据《长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长工信规〔2021〕1号），现就 2026 年度（第十三批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领域和范围

创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旨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。重点围绕汽车、高端装备、光电信息、生物医药、农产品加工、能源等产业领域，在我市行政区域内、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独立法人实体企业。

二、申报基本条件

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《长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，且于近3年内无涉税、走私、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产品质量事故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长春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；

2.长春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；

3.其他材料：

(1)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一览表(B107-1)、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(B107-2)。(未列入统计局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参照B107-1和B107-2的格式填报)

(2) 企业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复印件。(加盖单位公章)

(3) 企业研发投入报表复印件。(含研发设备原值页，加盖单位公章)

(4)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。如审计报告中没有体现研发费用，需提供税务部门报税系统中年度“免税、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”(A107010)。

(5) 评价指标的相关材料。见附件2中表1—9及评价数据表中要求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。

4.信用承诺书。

以上材料，如无特殊说明，报告年度均为 2025 年。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外，需按顺序装订成册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申报企业的将申报材料交由所属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工信部门受理（建筑类企业需自行联系市建委出具推荐函）；

2.属地工信部门会同属地科技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材料初审（申报材料齐备及和装订规范）和实地踏查（限定性指标：研发人员、设备原值、R&D 投入强度），形成推荐意见（见附件 6）；

3.行文（并附附件 6、7）和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份，同时提供电子版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前报市工信局科技处（市政府 1360 房间）。

联系人：金歌

联系电话： 88777215

邮箱： cckjc@126.com

附件：

- 1.长春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（编写提纲）
- 2.长春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

- 3.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一览表 (B107-1)
- 4.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 (B107-2)
- 5.信用承诺书 (模板)
- 6.XX 县 (市) 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意见
- 7.2026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

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 年 3 月 2 日

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2 日印发
